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海大办发〔2021〕3号

关于 2021 年清明节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我校 2021 年清明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根据国务院有关通知精神，4月3日（星期六）至4月5日（星期一）放假，共3天。有需要补课的老师请提前与教务处联系。

二、有关工作安排与要求

1. 认真落实《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20 条（修订版）》等文

件要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假期安全工作，加强重点部位管理、关注重点人群，认真做好各校区假期期间的校园巡查、后勤保障相关工作并作相关预案，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3. 认真做好值班工作，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安排值班，值班人员对值班期间发生的问题应妥善处理并做好值班记录。学校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学校总值班，总值班地点：校总值班室（行政办公楼 311），总值班电话：84762652。学校办公室、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应用技术学院要根据工作另行安排值班，并将值班安排（电子版 EXCEL 格式）于 3 月 29 日（星期一）前报学校办公室备案，联系电话：84763008，邮箱 xzk@dlou.edu.cn。

4. 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部门）假期期间如有重要工作安排及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有关校领导及部门报告。

5.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教职工离连要正常履行请假手续。

特此通知。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